关于建立全省农业系统新闻线索

定期报送制度的通知

（皖农办函〔2009〕369号 2009年6月24日）

各市农委，委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农业部和省委宣传部有关部署，为了加强农业宣传工作，营造促进安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决定建立农业系统新闻线索定期报送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重点是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农业部重要决策部署的举措和成效；积极应对金融危机，促进农业稳定发展、农民持续增收的新进展；各行业下月度开展的重大活动；农业战线上的先进典型。

二、线索处理

省农委办公室对各有关单位报送的新闻线索进行汇总、梳理和筛选，报委领导批准后，分别推荐给省委宣传部和中央驻皖新闻单位参考选择，同时提供给省直新闻单位。重点选题将邀请中央驻皖新闻单位和省直新闻单位进行采访报道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1）推荐的新闻线索要事实准确、事例真实、数据可靠，具有一定的新闻价值和典型意义，有亮点、有细节、有故事。

（2）各单位按分类要求报送，其中一类单位每月报送两条，二类单位每月报送一条，三类单位每两月报送一条（新闻线索报送单位分类见附件1）。每条线索附150字左右的简要说明，并注明采访联系人姓名及其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（填报表格见附件2）。各单位提供的新闻线索，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。

（3）各单位要安排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新闻线索的搜集、整理、定期推荐和采访联络等工作，确保报送及时，对接顺畅。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6月底前报省农委办公室（宣传处）。

对各单位新闻线索报送和采用情况，省农委将定期公布。

联系人：柴一梅

电话：0551－2615357

传真：0551－2615357

电子邮件：ahnyxc@sohu.com

附件1

新闻线索报送单位分类

一类报送单位：委政法处、计划处、市场处、科教处、产业化处、经管处、合作经济处、特产处、农业局、畜牧局、渔业局，省农机局、新农办

二类报送单位：各市农委，菜办、能源办（站）、江淮分水岭办公室、省经管总站、省农技总站、植保总站、种子管理总站、土肥总站、农业生态环境总站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、动物疫病防控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、兽药饲料监察所

三类报送单位：委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外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绿办、蚕桑站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农展馆、畜禽品种资源保护中心

附件2

农业系统新闻线索报送表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填报人员 |  | 签发人 |  |
| 新  闻  线  索 | 新闻线索一： | | | | |
| 采访联系人：  电话： | | | | |
| 新闻线索二： | | | | |
| 采访联系人：  电话： | | | | |
| 省农委办  公室意见 |  | | | | |